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公司总部7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。通知于2019年11月14日以电话、专人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2019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在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9 日